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研究生獎助學金設置要點

112. 09. 28 112學年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 訂定目的
為積極鼓勵優秀人才逕行修讀本院博士學位，助其發揮研究潛能，特訂定本要點。
- 二、 經費來源
本獎學金經費來源由蔡其瑞先生提供資金總計新臺幣參佰伍拾萬元整，於民國112年10月存入本院「生命科學院研究生獎助學金」專戶，依本要點規定發放予本院逕行修讀博士班之研究生。
- 三、 獎勵金額及核給年限
逕修博生入學當學期起之第1至第10學期得向本院提出申請，經院級相關會議討論通過者，每名每月核發新台幣 10,000 元整。本獎學金不得作為校方規定之由所屬學院(含系、所、中心、計畫主持人等單位)補助之8,000元，系所或計畫主持人等應明確告知學生經費來源與相關支領事項。
- 四、 領本獎助學金者不得兼領下列獎補助金：
 - (一) 本校鑫淼重點科技博生士生獎學金。
 - (二) 國際生受領政府機關(構)所設之獎補助金。
 - (三) 本校博士生獎學金。
 - (四) 由院級會議評定不得兼領之其他博士生獎助學金。
- 五、 續領資格：
於校方核給年限內每學期獲校方通過續領者方可續領本獎學金。已超過校方核給年限者，每學期由院級會議評定是否通過續領。
- 六、 博士生休學期間不得受領本獎助學金。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自事實發生日次月起終止受獎資格，且不再恢復：
 - (一) 退學或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
 - (二) 轉回碩士班就讀者。
 - (三) 經院級會議議決不再給予獎勵者。
- 七、 為利獎助成果效益追蹤，受獎生需配合本院得定期追蹤受獎生研究成果表現及畢業流向等。
- 八、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